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92

黎錦鴻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SW0193

黎美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

裁決日期: 2022 年 7 月 27 日

判決書

目錄

簡介	3
背景	3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4
審批結果	8
上訴理由	13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27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41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42
(A) 漁護署及海關巡查記錄	42
(B) 內地漁業捕撈許可證	44
(C) 漁獲銷售記錄	44
(D) 電話通話記錄	45
(E) 八達通及信用卡記錄	47
(F) 船隻狀況	47
(G) 其他因素	48
(H) 綜合裁斷	48
審核準則	49
結論	49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SW0192 及 SW0193 的上訴人黎錦鴻先生（『SW0192 上訴人』）及黎美先生（『SW0193 上訴人』）各為一艘雙拖漁船的船東。兩位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兩艘申請的船隻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但兩艘船隻均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最後決定向 SW0192 上訴人及 SW0193 上訴人分別發放港幣\$949,531 及港幣\$913,962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¹。
2. 兩宗案件的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們的船隻並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的決定。
3. 鑒於該兩宗上訴所涉及的船隻為雙拖作業夥伴，委員會認為一併處理較為合適。

背景

4.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5.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6.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¹ SW0192 上訴文件冊第 887-888 頁，SW0193 上訴文件冊第 1427-1428 頁

² SW0192 上訴文件冊第 1-498 頁，SW0193 上訴文件冊第 1-1051 頁

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³。

7.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8.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³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5-10

9.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兩位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 SW0192 上訴人及 SW0193 上訴人的船隻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類別的合資格近岸雙拖漁船。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 SW0192 上訴人及 SW0193 上訴人分別發放港幣\$949,531 及港幣\$913,962 的特惠津貼。
10. 就上訴人黎錦鴻（SW0192）的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⁴：
-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29.0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這類型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3 部，總功率為 477.48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61.41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2) 關於 SW0192 上訴人的運作情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7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⁴ SW0192 上訴文件冊第 505-507 頁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2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根據 SW0192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1-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4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及
 - (d) SW0192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3) SW0192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80%）；
11. 就上訴人黎美（SW0193）的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⁵：
-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29.6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這類型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3 部，總功率為 708.7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35.84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⁵ SW0193 上訴文件冊第 1059-1061 頁

- (2) 關於 SW0193 上訴人的運作情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8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根據 SW0193 上訴人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4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及
 - (d) SW0193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3)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80%）。

12. SW0192 上訴人及 SW0193 上訴人在 2012 年 6 月 21 日分別提交了 3 名及 4 名受僱於有關船隻上工作及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的工作證。SW0192 上訴人其後再於 2012 年 9 月 17 日提交另 1 名受僱於有關船隻上工作及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的工作證。

13. 就兩名上訴人提交的內地過港漁工的工作證，工作小組表示已將有關資料用作整體考慮有關個案。就 SW0192 上訴人提交的工作證而言，工作小組表示有關工作

證是於登記日期（即 2012 年 2 月 15 日）之後發出，該等文件未能顯示該 4 名內地過港漁工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情況。

審批結果

14. 工作小組經整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認為兩名上訴人的船隻較可能屬於以特別模式運作的雙拖⁶，因此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雙拖。
15. 兩名上訴人均有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出異議⁷。
16. 上訴人黎錦鴻（SW0192）及上訴人黎美（SW0193）各自在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16 日的回條內表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為 80%。上訴人黎錦鴻（SW0192）亦表示漁護署向他發信，指因有關船隻在 2009 年 6 月 24 至 25 日在香港水域作業而拒絕他所申請的低息貸款，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
17. 上訴人黎錦鴻（SW0192）及上訴人黎美（SW0193）亦向工作小組提交了進一步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由「郭帶喜」於 2011 年 3 月至 12 月、2012 年 2 月、4 月至 8 月期間發出的單據，顯示銷售漁獲記錄⁸。另有部分由「郭帶喜」發出的單據，該等單據的發出日期不詳；
 - (2) 由「帶喜海鮮批發」於 2012 年 9 月 30 日發出的證明信，內容指上訴人黎錦鴻（SW0192）及上訴人黎美（SW0193）單據記錄寶號為「日本」或「黎錦

⁶ 以特別模式運作的雙拖主要以香港為基地，有部分時間在較接近香港的水域作業。它們的作業範圍主要在香港附近的內地淺海水域，可能有一小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內拖網捕魚。工作小組評定這一類雙拖為近岸拖網漁船，而非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即屬近岸拖網漁船但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接近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的邊緣個案）。

⁷ SW0192 上訴文件冊第 631-884 頁，SW0193 上訴文件冊第 1183-1423 頁

⁸ 單據上顯示寶號名稱為「日本」

鴻」，於 2010 年至發信當日有將於香港水域所得之漁獲於香港水域銷售予該公司作批發之用；

- (3) 由「亞志鮮魚批發」於 2011 年 2 月、8 月及 9 月期間發出的單據，顯示銷售漁獲記錄⁹。另有部分由「亞志鮮魚批發」發出的單據，該等單據的發出日期不詳；
- (4) 由「波士魚仔艇」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發出的單據，顯示銷售漁獲記錄。另有部分由「波士魚仔艇」發出的單據，該等單據的發出日期不詳；
- (5) 由「孖肆海產」發出的收魚單，該等單據的發出日期不詳¹⁰；
- (6) 由「拉垣海產」發出的收魚單，該等單據的發出日期不詳¹¹；
- (7) 「香洲、三條壹、海鮮收購單」一張，該單據的發出日期不詳；
- (8) 收魚單兩張，該等單據的發出日期不詳；
- (9) 單據三張，單據上的資料（包括寶號名稱、交易項目、記錄日期等）未能清楚顯示；
- (10) 手寫單據 13 張，該等單據的發出日期不詳；
- (11) 由「香港南亞漁產有限公司」發出的買賣記錄證明信，內容指上訴人黎錦鴻（SW0192）及上訴人黎美（SW0193）單據記錄寶號為「黎錦鴻」，於 2007 年至 2012 年 9 月將所有「魚仔」賣給「香港南亞漁產有限公司」，每月大約 20 日，每日 150 件；

⁹ 單據上顯示寶號名稱為「日本仔」；部分單據上註明「內海」

¹⁰ 單據上顯示寶號名稱為「日本」；記錄日期沒有註明年份

¹¹ 單據上顯示寶號名稱為「日本」或「日本仔」，記錄日期沒有註明年份

- (12) 由「義合石油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3 月 10 日及 4 月 1 日就有關船隻發出的單據；
- (13) 由「石排灣冰廠」於 2012 年 10 月 10 日發出的銷售分析，顯示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0 日期間補給冰雪的總數量及總金額；
- (14)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東區裁判法院」發出的收據，顯示上訴人黎錦鴻（SW0192）於 2012 年 7 月 19 日就案件編號 ESS23998/2012 及 ESS23999/2012 分別繳交\$550 及\$1,250 罰款；
- (15) 由「瑪麗醫院矯形及創傷外科」就蔡卫新曾於 2012 年 2 月 11 日發出的證明信，顯示蔡卫新曾於 2012 年 2 月期間因右腳受傷需要入住瑪麗醫院，以及由「醫院管理局」就蔡卫新發出的文件，顯示蔡卫新曾於 2012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7 日期間入住瑪麗醫院。
18. 就 SW0192 上訴人及 SW0193 上訴人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工作小組的回應如下¹²：
- (1) 就「郭帶喜」發出的單據而言，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能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
- (2) 就「帶喜海鮮批發」於 2012 年 9 月 30 日發出的證明信而言，信函中關於上訴人向「帶喜海鮮批發」銷售漁獲的資料，只提及上訴人於 2010 年至發信當日期間長期有將於本港所得之漁獲銷售予該公司，但信函中並無提出實質證據顯示相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及其數量。該信函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

¹² 同上

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另外，根據 SW0193 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的漁獲銷售方式主要是大陸，次要是香港收魚艇（郭帶喜-香港仔），因此有關船隻與「郭帶喜」的交易並不是有關船隻銷售漁獲的主要渠道。

- (3) 就「亞志鮮魚批發」發出的單據而言，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能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另外，相關記錄中發出日期不詳的單據，並未能顯示相關時段期間有關船隻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另一方面，記錄中部分單據上出現「內海」字樣。「內海」指担桿內（包括萬山群島一帶）的淺海水域，並非必然是指香港水域；
- (4) 就「波士魚仔艇」發出的單據而言，該等記錄中有關 2012 年 6 月 15 日（即登記當日之後）的單據及發出日期不詳的單據，並未能顯示在相關時段期間有關船隻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5) 就「孖肆海產」發出的收魚單而言，該等記錄的發出日期不詳，並未能顯示在相關時段期間有關船隻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6) 就「拉垣海產」發出的收魚單而言，記錄上「拉垣海產」的聯絡電話為內地號碼，顯示「拉垣海產」可能為內地收魚商，而該等記錄的發出日期不詳，未能顯示在相關時段期間有關船隻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7) 就「香洲、三條壹、海鮮收購單」而言，該等記錄的發出日期不詳，未能顯示在相關時段期間有關船隻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8) 就兩張收魚單而言，該等記錄的發出日期不詳，亦沒有顯示收魚商的名稱，未能顯示在相關時段期間有關船隻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9) 就三張資料未能清楚顯示的單據而言，工作小組指未能作出評核；
- (10) 就 13 張手寫單據而言，該等記錄的發出日期不詳，亦沒有顯示收魚商的名稱，未能顯示在相關時段期間有關船隻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11) 就「香港南亞漁產有限公司」發出的買賣記錄證明信而言，信函中關於上訴人向「香港南亞漁產有限公司」銷售漁獲的資料，只提及上訴人於 2007 年至 2012 年 9 月期間所有魚仔銷售予該公司¹³，但信函中並無提出實質證據顯示相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及其數量。上述信函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根據 SW0193 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的漁獲銷售方式主要是大陸，次要是香港收魚艇（郭帶喜-香港仔）。因此，有關船隻與「香港南亞漁產有限公司」的交易並不是有關船隻銷售漁獲的主要渠道；
- (12) 就「義合石油有限公司」發出的單據而言，相關記錄只顯示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3 月 10 日及 4 月 1 日曾在香港補給燃油，但未能顯示在相關時段期間有關船隻是否經常在香港補給燃油；
- (13) 就「石排灣冰廠」發出的銷售分析而言，相關文件沒有顯示有關船隻補給冰雪的詳情（例如補給日期、每月補給次數、每次購買冰雪的數量等資料），因此未能顯示在相關時段期間有關船隻是否經常在香港補給冰雪；

¹³ SW0192 上訴人及 SW0193 上訴人分別在 2009 年 10 月 5 日及 2008 年 12 月 11 日始成為各自船隻的船東

- (14) 就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東區裁判法院」發出的收據而言，SW0192 上訴人未有解釋其所提供的文件及其繳交罰款如何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因此工作小組未能就有關文件作出評核；及
- (15) 就由「瑪麗醫院矯形及創傷外科」發出的證明信以及由「醫院管理局」發出的文件而言，相關記錄顯示蔡卫新曾於 2012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7 日期間入住瑪麗醫院，但有關記錄未能直接顯示在相關時段期間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運作情況。
19. 工作小組指上訴人提供的理據及證據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工作小組經整體評核相關因素、記錄、資料及文件後，評定有關船隻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類別的合資格近岸雙拖¹⁴。

上訴理由

20. 上訴人黎錦鴻（SW0192）及上訴人黎美（SW0193）提出上訴，表示他們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80%。上訴理由包括¹⁵：
- (1) 工作小組在決定上訴人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前，沒有向上訴人披露或全面披露工作小組所參考過的統計數據，巡察記錄及相關專業意見，以致上訴人未能在工作小組作出有關決定前作全面的陳述，違反了程序公義的原則；
- (2) 工作小組在作出有關決定前，不合法地應用有關審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盲目地遵從《立法會 CB(2)572/12-13(05) 號文件》內所訂明的審核準則及/或

¹⁴ SW0192 上訴文件冊第 515-517 頁，SW0193 上訴文件冊第 1068-1070 頁

¹⁵ SW0192 上訴文件冊第 518-539 頁，SW0193 上訴文件冊第 1071-1092 頁

未能就《立法會 CB(2)572/12-13(05) 號文件》第 15 段所羅列的各項考慮因素給予適當的比重：

- (a) 類型和長度：根據《立法會 CB(2)572 /12-13(05) 號文件》第 18 段所述，工作小組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作為計算分攤特惠津貼的「基本準則」。然而，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根本不能客觀及準確地反映上訴人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實際情況；
- (i) 由於漁農自然護署或工作小組沒有提供其用於評核的數據或統計資料，上訴人無法審核相關數據樣本的代表性和質量（即其來源及可靠性）。再者，無法知悉這些數據或統計資料所賦予的比重，上訴人無從評估工作小組在作出決定時，有否給予這些數據或統計資料適當的比重；
- (ii) 工作小組在考慮上訴人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應從上訴人的實際捕魚作業情況多方面來衡量，上訴人認為擁有較長或較大馬力的船隻不一定代表相關船隻不能依賴香港水域作業。工作小組不應在考慮時給予個別數據或統計資料（例如船隻類型和長度等因素）過多的比重；
- (b) 巡查記錄：工作小組就《立法會 CB(2)572/12-13(05) 號文件》第 15 段(v)及(vi)條所羅列的考慮因素，即漁護署巡查記錄，給予過多的比重。工作小組未曾向上訴人披露該巡查記錄的內容，因此上訴人有理由質疑該巡查記錄的代表性，準確性和客觀性；
- (i) 儘管多次要求，漁護署拒絕提供其巡查的方式、地點、時間和次數。漁護署亦沒有公佈其計算漁船停泊避風塘頻密程度的方法及評估標準。同樣地，漁護署如何計算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次數多少的辦法亦付之闕如。
- (ii) 上訴人與黎美經常在夜晚作業，相信這是上訴人較少被漁護署巡查發現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原因。另外，由於上訴人沒有固定的作業地點，那裡多漁獲便在那裡捕魚，這亦可能是上訴人沒有遇見漁護署人員的原因。

(iii) 此外，漁船停泊在避風塘期間，船隻之間緊緊相鄰，再加上船牌尺寸較小，故有可能被其他船隻遮擋，而不為漁護署巡查人員發現。

(3) 兩名上訴人漁船上的內地漁工均持有粵港流動漁船僱用作業證，反映了兩名上訴人的漁船的作業區域為香港水域；

(4) 工作小組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未能向上訴人提供充份的理由以支持有關決定，違反了程序公義及公平審訊的原則。

21. 兩名上訴人亦提交了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6 日的聯署信函，就漁護署提出的理據作出了下列的回應¹⁶：

(1) 船身長度的：於聯署信函日期的幾年前，上訴人因小船太舊所以換以大船作業，事實上無論小船或大船均是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為生的，船身的長度並不是一個影響因素。而且香港政府並未有條例指船身過長，是反映船隻不能在香港水域捕魚，因此漁護署的論點匪夷所思。上訴人的船隻自 2009 至 2011 年間，大部分時間都是在香港水域範圍捕魚維生的。另外，漁護署指出有關船隻船身長度的超過廿七米，乃至賠償不足。但有部分同行，無論是在大埔、青山灣、筲箕灣或香港仔避風塘作業，其船身長度的及馬力均大於上訴人的船隻，卻能獲得更高的賠償，這反映漁護署前後矛盾和船身長度的尺度的標準不一；

(2) 巡察記錄：漁護署指 SW0193 上訴人之船隻在 2009 年至 2011 年的巡查中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運作及 SW0192 上訴人之船隻在 2009 年至 2011 年的巡查中很少被發現在香港水域運作，但這兩艘船隻是以雙拖網的方式捕魚，絕對需要兩艘船一同出海才能作業。上訴人對漁護署的巡查記錄提出質疑和反對。上訴人亦指，漁民有一種習性，當得悉有較多漁獲的位置便會到該

¹⁶ SW0192 上訴文件冊第 15-16 頁，SW0193 上訴文件冊第 13-14 頁

處作業捕魚，而不會固定在同一位置作業捕魚。上訴人船隻的作業時間主要是在夜晚加上香港水域海岸線極長，導致可能作業的時間和位置與漁護署的巡查有錯和偏差。另一方面，上訴人質疑漁護署是否夜間巡查頻率較低，所以未能全面有效地作出記錄。上訴人稱找來了三艘蝦拖網漁船和一艘「領航船一號」作證，而有關的聲明能指出相關的兩艘船隻經常在香港仔避風塘出發捕魚以及在香港的水域捕魚作業（作業時間由傍晚 4 時至凌晨 6 至 7 時）。而「香港南亞漁產有限公司」的聲明中亦可證實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相關的兩艘船隻經常往返南丫島索罟灣向南亞養殖場販賣「魚仔」，每月大約有 20 天。上訴人指這些聲明均能顯示兩艘船都是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主要區域；

- (3) 所提交資料及證據：漁護署指上訴人提交之數據未能支持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上訴人澄清指一年大約有 180 至 200 日在香港水域作業，因為一年內大約有 80 日的天氣狀況不適合出海，大約 70 日是休假，故上訴人是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主要區域。關於所提交的資料及證據不齊全方面，上訴人指由於漁民並不需要報稅，所以上訴人習慣不會保留單據，而漁護署亦從未指示上訴人需保留單據，現突然要他們交出 3 年內所有有關單據實屬強人所難。若漁護署一早有清晰指引要求漁民保留單據，上訴人必定會保留齊全。另外，自 2011 年起，食物環境衛生署根據《食物安全條例》要求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進行登記，所以上訴人 2011 年的漁單記錄齊全，可作為參考。此外，香港仔漁獲批發商「郭帶喜」及「香港南亞漁產有限公司」亦有提交上訴人交收漁獲的證明以作為參考。至於冰廠記錄方面，上訴人之船隻每月必定會送內地員工回國內進行補給物資，所以每月大約有 2-3 次不在香港的冰廠補給冰塊，但這絕對不能反映有關船隻不在香港水域捕魚。此外，上訴人附上義合石油公司的聲明，聲明中指出題述船隻在 2009-2011 年間，每艘船每次在香港仔義合油船入油 40 至 50 桶，全年耗油量達到 1,800 桶，這顯示出上訴人船隻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才會經常在香港補給燃油。最後，由於受到 ASIA SUBMARINE-CABLE EXPRESS 在香港海域鋪設海底電纜及將來工程所致的影響，該公司亦有向

上訴人船隻作出賠償。這些理據足以證明有關的兩艘船隻極為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主要區域。

22. 兩名上訴人在上訴階段亦提交了以下文件：

- (1) 由「領航船 1 號」負責人鄭志強先生簽署的聲明，內容指兩名上訴人的雙拖網漁船均有於傍晚 4 時在香港仔避風塘出發捕魚，及至凌晨 6 時至 7 時返回香港仔避風塘，「領航船 1 號」的負責人經常看到上訴人的漁船出入，惟不知漁護署沒有巡查記錄的原因，故請來鄭志強先生為這兩艘作證；
- (2) 由吳樹根、吳明仔及吳明輝聯署的聲明，內容指由於漁護署發出的 2009 年至 2011 年巡查記錄中，並沒有列出兩名上訴人的雙拖網漁船。所以上訴人找來當時一同作業的幾艘漁船作證，證明上訴人曾於夜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捕魚維生；
- (3) 由「義合石油公司」負責人梁有勝簽署的聲明，內容指兩名上訴人的雙拖網漁船在 2009 年至 2011 年間，曾於香港仔義合油船人油，每艘船每次入大約 40 至 50 桶油，每年的耗油量達至大約 1,800 桶；
- (4) 由「石排灣冰廠」就 SW0192 上訴人發出的銷售分析，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水雪交易記錄；
- (5) 由 SW0193 上訴人簽署的授權書及由 Alphalink Accounting Services Limited 於 2012 年 10 月 9 日發出予兩名上訴人的支票；
- (6) 由 SW0192 上訴人提供的相片 6 張，顯示船隻在拖網作業及處理漁獲。相片上顯示拍攝日期為 2009 年 1 月 1 日及 1 月 2 日；
- (7) 由時任立法會議員鍾樹根於 2013 年 1 月 8 日發出的信函；

- (8) 由「香港南亞漁產有限公司」發出的聲明，內容指由 2009 年至 2011 年間每月有大約 20 天兩名上訴人經常往返南丫島索罟灣向南亞養殖場販賣「魚仔」；
- (9) SW0192 上訴人提交有關銷售漁獲的資料，內容指 SW0192 上訴人的代名為「日本」或「日本仔」；
- (10) SW0193 上訴人的八達通交易記錄（由 2010 年 2 月 1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
- (11) SW0193 上訴人的匯豐銀行月結單（由 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 11 日的記錄）；
- (12) SW0193 上訴人的星展銀行月結單（由 200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2 年 1 月 7 日的記錄）；
- (13) SW0192 上訴人的電話記錄（由 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
- (14) SW0193 上訴人的中國移動通訊電話通話記錄（由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及
- (15) SW0193 上訴人的 PCCW 電話通話記錄（由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

23. 工作小組對兩宗案件的上訴人的陳述回應¹⁷：

- (1) 兩宗案件的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80%）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工作小組重述就兩宗申請所作決定的相關理據，工作小組認為有關決定及理據有合理支持；

¹⁷ SW0192 上訴文件冊第 518-539 頁，SW0193 上訴文件冊第 1071-1092 頁

- (2) 按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援助方案，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處理所有援助方案申請的相關事宜（包括處理及審批特惠津貼申請）。就每宗申請的審批程序，工作小組除須要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外，也須決定合資格申請人船隻的類別，即船隻應屬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申請人須於登記當日提供登記表格上所要求與申請有關的資料和文件，並提供申請中的有關船隻和船上的捕魚用具及設備給工作小組查驗。工作小組在有需要時，會要求申請人進一步提供資料（包括提交文件及進行會面）、提供有關船隻作進一步查驗、或以有關船隻實地示範拖網捕魚等。
- (3) 為全面評核每宗申請，工作小組亦會要求申請人在登記當日簽署同意書，授權工作小組及相關部門（如漁護署）可向其他部門或第三者索取與申請有關的資料作審批申請之用。申請人亦可向工作小組提交其認為可支持其申請的資料及證據。申請人有責任向工作小組提供充足的資料和證據，以證明其申請符合所有的資格準則，以及其聲稱有關船隻的作業模式（包括屬近岸拖網漁船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等）。工作小組會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其他所有與申請有關的資料，包括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並根據工作小組所訂定的程序及準則審批每一宗申請。
- (4) 根據既定程序，工作小組就個別申請個案作出初步決定後，會去信通知申請人有關的決定以及曾考慮的有關資料和相關理據。若申請人對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有任何異議或有任何證據以支持申請人在登記表格上所聲稱的作業時間，可以在兩星期內向工作小組提出理據，包括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及/或提交書面證據。工作小組會再整體考慮所有與申請有關的資料和理據（包括申請人就初步決定所作出的回應，以及提出的理據和證據申述），然後才就申請個案作出正式決定。有關程序公平合理，讓申請人可就工作小組作為的初步決定作出申述或回應。

- (5) 此外，為增加上訴人對是項特惠津貼申請的了解，工作小組已根據上訴委員會的建議於 2015 年 2 月及 11 月去信上訴人提供關於審批特惠津貼申請準則的說明文件（即工作小組就本個案提交的陳述書內的附件 4）及電腦簡報，以供參考。相關文件已涵蓋特惠津貼申請的背景資料、審批程序、申請資格準則、近岸拖網漁船及較大型拖網漁船的評核方法及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 (6) 整體來說，就兩名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是根據上述審批程序處理上訴人的個案。工作小組認為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的申請所作的決定，並沒有違反程序公義的原則；
- (7) 根據《立法會 CB(2)572/12-13(05)號文件》第 15 段所述，在評核申請相關船隻的所屬類別時，工作小組會全面考慮所有相關的數據和申請有關的資料才作出判決。概括地說明工作小組一般如何應用所獲得的相關數據去評核有關的申請。
- (8) 在禁拖措施實施後，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因喪失在香港水域的捕魚區而受到影響。漁護署的漁業調查數據顯示，不同類型及長度的拖網漁船有不同的作業模式及生產能力，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產值各有不同，不同類型拖網漁船的盈利能力亦有分別。因此，禁拖措施會對不同類型及長度近岸拖網漁船的生產造成不同程度影響。工作小組以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及長度作為分攤特惠津貼的基本準則。根據各類型（雙拖、單拖、蝦拖和摻繒）和長度的近岸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一年所得的漁獲價值，及各相關類型拖網漁船的盈利能力，估算各類型和長度的近岸拖網漁船來自漁業生產的淨收益，然後據此訂定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基本分攤比例。工作小組根據訂定的分攤準則，按下列因素釐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包括兩名上訴人）可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 (a) 船隻類型和長度
 - (b) 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及

- (c) 其他特別因素(如適用)；
- (9) 在評核個別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時，工作小組除考慮可反映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情況的資料（例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及海上巡查所得的記錄等）外，亦考慮申請人在申請過程中所提交的資料和在有關船隻被初步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後向工作小組提供有關支持其聲稱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資料（包括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數目及其身分、銷售漁獲的渠道及數量）。工作小組經整體分析及衡量各項相關因素、證據及資料後，才就個別申請個案作出決定；
- (10) 有關船隻的類型、長度和馬力並非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時唯一的考慮因素。事實上，工作小組經全面考慮及整體分析和衡量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資料和數據，包括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才就有關船隻的申請作出恰當的判斷。工作小組不同意上訴人聲稱工作小組在考慮時給予個別的數據或統計資料過多的比重；
- (11) 就避風塘巡查記錄而言，漁護署於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主要集中在有較多本地漁船停泊的主要避風塘進行，包括位於香港仔、屯門、長洲、筲箕灣及柴灣的避風塘和避風碇泊處。避風塘巡查於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進行，並包括日間及夜間巡查。此項巡查一般由兩名漁護署職員進行，有關職員會乘船巡查整個避風塘，沿途辨認每一艘船隻及記錄觀察到的拖網漁船的資料（包括船牌號碼、船隻類型、和停泊位置等），並盡可能拍攝照片作記錄。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停泊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本地近岸拖網漁船一般主要以香港為基地，因此會較頻密地在本港停泊。至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除農曆新年及南海休漁期外，一般會較少或不在本港停泊。工作小組以上述避風塘巡查結果作為評核有關船隻是否較可能屬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的其中一個因素。若有關船隻在農曆新年及南海休漁期以外的巡查中被發現不少於 17 次（即約為漁護署在申請人聲稱

主要停泊的避風塘（香港仔）進行巡查的總次數的一半），工作小組會相信該船隻較可能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 (12) 就海上巡查記錄而言，漁護署相關的海上巡查包括於 2010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巡查及漁護署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有關的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並於上述時段每月多次進行。雖然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沒有固定的作業地點，但根據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地點大致包括香港以南的一帶水域。而上述的海上巡查路線亦已大致包括上訴人所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地點。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海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在上述海上巡查中，工作小組亦曾有 2 次發現 SW0192 的船隻於休漁期期間在香港水域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實際上工作小組並不是單純考慮有關船隻的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記錄去評定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依賴程度。工作小組重申，工作小組是全面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資料和數據，包括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經整體分析和衡量後，才就有關船隻的申請作出恰當的判斷。
- (13) 上訴人聲稱「漁船停泊在避風塘期間，船隻之間緊緊相鄰，再加上船牌尺寸較小，故有可能被其他船隻遮擋...」。根據海事處規定，船東須在其船隻兩舷近船頭位置懸掛船牌。因此，即使有關船隻停泊在其他漁船中間，漁護署職員在進行避風塘巡查時仍可靠在有關船隻船頭懸掛的船牌辨認有關船隻。在上述避風塘巡查中，SW0192 及 SW0193 的船隻分別被發現有 17 次及 18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主要以香港為基地，較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14) 根據漁護署的記錄，SW0192 上訴人的有關船隻在相關的海上巡查中有 2 次被發現於休漁期期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但在有關的巡查記錄中並沒有 SW0193 的有關船隻作業的記錄。工作小組重申並不是單純考慮漁護署相關的巡查記錄去評定有關船隻是否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

工作小組是經各相關因素的整體評核，評定有關船隻為主要以香港為基地，但只有小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 (15) 就有關船隻船上漁工的狀況而言，有關船隻主要由本地漁工及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然而，工作小組並不是單純考慮有關船隻上的漁工情況去評定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依賴程度。工作小組是經各相關因素、記錄、資料及文件的整體評核，才就個別申請個案作出決定；
- (16) 在作出特惠津貼申請的過程中，申請人有責任向工作小組提供充足的資料和證據，以證明其申請符合所有的資格準則，以及其聲稱有關船隻的作業模式。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申請時，是會全面考慮有關船隻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資料和數據後，才就有關船隻的申請作出恰當的判斷。工作小組亦已於登記前向所有特惠津貼申請人發出《登記須知》，當中說明申請人須於登記當日提供支持其申請的相關文件或資料。另外，根據既定程序，工作小組就個別申請個案作出初步決定後，會去信通知申請人有關的決定以及曾考慮的有關資料和相關理據。若申請人對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有任何異議或有任何證據以支持申請人在登記表格上所聲稱的作業時間，可以在兩星期內向工作小組提出理據，包括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及/或提交書面證據。工作小組會再整體考慮所有與申請有關的資料和理據（包括申請人就初步決定所作出的回應，以及提出的理據和證據申述），然後才就申請個案作出正式決定。工作小組並不同意上訴人所述「漁護署現突然要他們交出 3 年之所有有關單據實屬強人所難」。

24. 就兩名上訴人在上訴階段提交的文件，工作小組有以下回應：

- (1) 就由鄭志強先生簽署的聲明而言，相關聲明內鄭志強所述經常看到有關船隻在避風塘出入，但並未有提供詳細資料顯示看到有關船隻在避風塘出入的頻密程度。鄭志強亦只聲稱「有關船隻於傍晚 4 時在香港仔避風塘出發捕魚，

及至凌晨 6 時至 7 時返回香港仔避風塘」，有關聲稱並無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未能支持兩名上訴人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2) 就由吳樹根、吳明仔及吳明輝聯署的聲明而言，相關聲明內就證明上訴人曾於夜間香港水域作業捕魚維生的資料並無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聲稱；
- (3) 就由「義合石油公司」負責人梁有勝簽署的聲明而言，SW0192 上訴人及 SW0193 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表示有關船隻一般每次出海捕魚前入油量分別為 50 及 40 桶，與相關聲明內梁有勝所提供的資料（即每艘船每次入大約 40 至 50 桶油）大致相符。但相關聲明並沒有顯示有關船隻向「義合石油公司」購買燃油的詳情（例如補給日期、每月補給次數等資料），因此未能顯示在相關時段期間有關船隻是否經常在香港補給燃油；
- (4) 就由「石排灣冰廠」發出的銷售分析而言，相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間，除 2010 年 2 月及 2011 年 1 月外，有關船隻每月（包括休漁期）在「石排灣冰廠」均有補給冰雪。有關船隻在有補給的月份，一般每月補給冰雪 1 至 3 次，每次補給 1 至 6 噸不等（平均為每次約 4 噸）；只有 2010 年 7 月、2011 年 8 月及 11 月每月補給冰雪 4 至 5 次。相關記錄未能支持 SW0192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而根據兩名上訴人在其聯署信函內提供的資料，「每月上訴人之船隻必定會送內地員工回國內進行補給物資，所以每月大約有 2-3 次不在香港的冰廠補給冰塊」，反映有關船隻每月約有 2-3 次會在內地補給冰雪；
- (5) 就 SW0193 上訴人簽署的授權書及由 Alphalink Accounting Services Limited 於 2012 年 10 月 9 日發出予兩名上訴人的支票而言，兩名上訴人在其聯署信函內表示「由於受到 ASIA SUBMARINE-CABLE EXPRESS 在香港海域鋪設海底電纜及將來工程所致的影響，該公司亦有和上訴人船隻作出賠償」。相關的授權書和支票可能與上述工程有關。據了解，鋪設海底電纜工程並非公

共工程，而上訴人就有關事件獲發放的金額亦並非由漁護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發放。此外，有關工程的承辦商沒有公開披露向受影響人士提供有關援助的條件及準則，因此上訴人曾獲取承辦商的援助並不能表示有關船隻於相關時段期間是依賴香港水域為其作業地點的近岸拖網漁船；

- (6) 就由 SW0192 上訴人提供的 6 張相片而言，根據由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擁有權證明書，SW0192 上訴人於 2009 年 10 月 5 日始登記成為有關船隻的船東。另外，部分相片上記錄的拍攝時間為 2009 年 1 月 1 日零晨時分（即 00:48、00:49 及 00:54），但該等相片卻顯示有關船隻在日間的運作情況。工作小組認為該等相片上顯示拍攝日期及時間的可信性成疑。工作小組無法從該些相片確定有關船隻有否在拍攝當日在香港水域內進行拖網捕魚作業，亦無法從該等相片確定有關船隻是否於相關時段期間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作業；
- (7) 就由時任立法會議員鍾樹根發出的信函而言，信函內聲稱有關船隻「通常在鴉洲、蒲台及果洲群島一帶作業」，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提供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地方（即地區代號 16、17、18 及 19），並不包括信函內指出的果洲群島一帶水域；
- (8) 就由「香港南亞漁產有限公司」發出的聲明而言，相關聲明中並無提出實質證據顯示相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及其數量，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及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
- (9) 就 SW0192 上訴人提交有關銷售漁獲的資料（即 SW0192 上訴人的代名為「日本」或「日本仔」）而言，上訴人曾於申請階段提交由「郭帶喜」發出的銷售漁獲單據，單據上顯示寶號名稱為「日本」。上訴人亦曾提交由「帶喜海鮮批發」於 2012 年 9 月 30 日發出的證明信，內容指出有關船隻的單據記錄寶號為「日本」或「黎錦雄」。相關資料已用作整體考慮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依賴程度；

- (10) 就 SW0193 上訴人的八達通交易記錄而言，當中並未有資料顯示該八達通卡為 SW0193 上訴人所持有及記錄上的每項交易均由 SW0193 上訴人所作出。相關的八達通交易記錄只能顯示持卡人可能在該段時間在香港範圍以內活動。而完全沒有交易記錄的日子只能顯示持卡人可能在香港以外的範圍內活動。工作小組認為相關記錄並不能清楚顯示有關船隻捕魚作業的運作情況。因此未能支持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11) 就 SW0193 上訴人的匯豐銀行月結單而言，相關的信用卡交易記錄顯示 SW0193 上訴人的信用卡一般每月只有數次交易，其中包括由 SW0193 上訴人預設的自動轉賬項目。換言之，SW0193 上訴人毋須親身於交易當日辦理有關手續。相關的信用卡交易記錄（除自動轉賬項目外）只能顯示 SW0193 上訴人可能在該段時間在香港範圍以內活動。相關記錄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
- (12) 就 SW0193 上訴人的星展銀行月結單而言，相關交易記錄顯示 SW0193 上訴人的銀行戶口一般每月只有數次至數十次交易，其中包括存入支票或現金、轉賬及八達通增值服務的項目。換言之，SW0193 上訴人較可能毋須親身於交易當日到相關銀行辦理有關手續。相關記錄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
- (13) 就 SW0192 上訴人及 SW0193 上訴人的電話記錄而言，相關電話記錄所顯示的語音用量並不能清楚顯示與兩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的運作有關。有關電話記錄中在香港作出的通訊只能顯示上訴人可能在該段時間在香港範圍以內活動。完全沒有語音用量的日子只能顯示上訴人可能在香港以外的範圍內活動。相關的電話記錄顯示上訴人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每年有數個月份多次連續數天完全沒有語音用量的日子。相關記錄未能支持兩名上訴人聲稱在相關時段期間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另外，兩名上訴

人在其上訴表格內亦表示，有關船隻「…經常在夜晚作業，相信這是上訴人較少被漁護署巡查發現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原因…」；兩名上訴人在日期為2013年1月16日聯署發出的信函內亦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的水域捕魚作業（作業時間由傍晚4時至凌晨6、7時）」。但兩名上訴人提交的有關電話記錄只有少部分日子曾於深夜及凌晨時份作出通話。工作小組認為有關文件並未能支持兩名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及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25. SW0192及SW0193的上訴聆訊定於2022年1月25日。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兩位上訴人由林國輝大律師及何煦齡大律師代表；
 - (2) 答辯人由陳嘉恒律師、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及
 - (3) 上訴方傳召了兩位上訴人作證。
26. 在聆訊當天，SW0192上訴人已完成作供，而SW0193上訴人的證供仍未完成。由於時間關係，上訴委員會決定將聆訊押後。然而，兩名上訴人指需長時間離港，無法親身出席聆訊。上訴人的代表於2022年2月11日透過電郵聯絡上訴委員會秘書處，提出以書面方式繼續處理本上訴。而答辯人亦於2022年2月21日透過電郵表示同意以書面方式繼續處理本上訴。經考慮雙方的陳述後，上訴委員會指示雙方以書面方式繼續處理本上訴。
27. 委員會指示上訴人及答辯人向上訴委員會呈遞書面陳詞。兩名上訴人及答辯人分別於2022年3月21日及2022年4月11日向上訴委員會遞交書面陳詞。兩名上訴人在2022年4月13日向上訴委員會遞交回應陳詞。

28. 在聆訊當日，兩位上訴人先傳召黎錦鴻先生（SW0192 上訴人）作供，他的主問證供可概括歸納如下：

- (1) SW0192 上訴人為其船隻的船長和操作員，而 SW0193 上訴人是他的弟弟，亦是他的雙拖作業夥伴；
- (2) 有關船隻是以雙拖形式作業，不可能以單拖模式作業。由於兩名上訴人是兄弟關係，所以一直以夥伴形式作業，亦不希望轉換其他夥伴。作業的開支由二人共同分擔；
- (3) SW0192 的船隻是在 2008-2009 年左右購入，為二手船隻，約於 1996 年製造。而 SW0193 上訴人的船隻亦在 2008-2009 年左右購入；
- (4) SW0192 的船隻上有 4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工作。他們是內地居民，持有「過港藍簿仔」在香港工作；
- (5) 有關的兩艘船隻通常一起停泊在香港仔或長洲，每年工作日數為 210 天左右，主要夜間工作，由下午 4 時左右出海，至早上 6 至 7 時「起網」回港出售漁獲；
- (6) SW0192 上訴人確認他有 8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作業地點包括區域 16 至 19。他亦補充作業地點亦有包括區域 5¹⁸，而在香港水域以外的作業地點則包括伶仃。SW0192 上訴人其後澄清除了區域 16 至 19 外，他的捕魚作業地點包括區域 14 果洲一帶及區域 10 大浪口一帶，主要為香港南面的水域，而不包括區域 5；

¹⁸ SW0192 上訴人稱區域 5 為鴉洲一帶水域

- (7) 有關船隻持有內地拖網捕撈證，每月有兩至三次會前往伶仃，在伶仃進行補給，讓漁工休息。每次逗留最長兩天。在回程時，如沒有魚汛則會直接拖回香港水域；
- (8) SW0193 上訴人的船隻則持有「刺網」牌照。而 SW0192 上訴人的船隻只有「雙拖證」，在購入船隻時已經獲發有關牌照。SW0193 上訴人船隻的牌照不容許其船隻在內地「造海」；
- (9) SW0192 上訴人很少到內地水域捕魚作業。若果夜晚風大，可能會「避出去」內地水域，不過只屬少數；
- (10) SW0192 上訴人的船隻備有冰倉，可裝載數噸冰雪，而 SW0193 上訴人的船隻則只有一個細小的冰倉。大部分時間由 SW0192 上訴人的船隻裝載冰雪；
- (11) 兩艘相關船隻沒有足夠條件和設備到離岸較遠的地方捕魚作業。若果要遠航的話，兩艘船隻都需要冰倉，且冰倉容量亦要較大。船上亦沒有配備測風機、無線電話、衛星導航儀器；
- (12) 兩艘船隻使用的是「浦水網」，只能在淺水水域捕魚，深水無法捕魚；
- (13) 即日往來香港與內地水域捕魚作業並不划算，不能糊口，故沒有即日來回的情況；
- (14) SW0192 上訴人遞交的電話記錄是他本人的電話記錄。他的電話沒有註冊漫遊服務，若在國內則無法接通；
- (15) 在船上工作時，除了電話外，亦會用對講機與雙拖夥伴或其他船隻溝通；

- (16) 兩名上訴人沒有刻意保留單據，因為是兄弟間的生意，故單據並不齊全。上訴人無法保存全部單據，但實際單據數目一定多於已提交上訴委員會的數目；
- (17) SW0192 上訴人的船隻每幾天或十天就會補給一次燃油，多數在香港仔進行補給。就「義合」的單據而言，60 桶燃油可用大概十天左右；
- (18) 就冰雪補給而言，大約每月在「石排灣冰廠」補給一次，因每月都有兩至三次去伶仃島，亦會在伶仃島順道補給。除此以外，有關船隻亦會在冰船補給冰雪。每次出海都會補給數噸冰雪，但未必會完全消耗；
- (19) SW0192 上訴人及 SW0193 上訴人均會負責聯絡漁商。上價魚將售予「郭帶喜海鮮」，非上價魚則售予「南亞海鮮」，另外亦有售予「亞志」。亦有少部分未能售出的漁獲會在內地海域出售，每月兩至三次；
- (20) 政府實施禁止拖網捕魚對上訴人有很大影響，SW0192 上訴人亦已將有關船隻出售；及
- (21) SW0192 上訴人有申請過港漁工的工作證。因此，他需要將一些漁獲售予「漁市場」，每次最少要 0.5 噸，方會獲發有關工作證。
29. 在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提問下，SW0192 上訴人作出以下補充：
- (1) 多數的單據是由 SW0192 上訴人自己保管。燃油單據由兩名上訴人保管，而冰雪及漁獲銷售單據多數由 SW0192 上訴人保管；
- (2) SW0192 上訴人確認提交予上訴委員會 2011 年的漁獲銷售單據有 96 張（73 日）；

- (3) SW0192 上訴人確認每年出海捕魚日數達 200 多天，但漁獲銷售單據顯示只有 73 日有漁獲出售的原因是因為並非所有單據都能保存。他只有提交少數的內地漁獲銷售單據；
- (4) 而燃油單據方面，有關船隻並非每天補給燃油，加上船上潮濕，未必能夠保留單據；
- (5) 有關船隻有到內地水域補給冰雪的原因是因為每月都有兩至三次會前往伶仃，故會在該處補給；
- (6) 若內地水域有較多魚，上訴人仍不會在內地捕魚，因為 SW0193 上訴人的牌照並不容許；
- (7) 上訴人並不會故意到內地水域捕魚，但有可能因為風大、避開船隻而飄到香港水域以外；
- (8) 若果漁獲較多的時候，有關船隻會返航停泊。如漁獲較少，有關船隻會在蒲台島附近停靠；
- (9) 在夜間的時候，SW0192 上訴人很少會用手提電話，因為捕魚工作比較繁忙；
- (10) SW0192 上訴人確認，若他剛離開了香港水域以外的地方，他仍有可能可以透過對講機與位於香港水域內的船隻溝通；
- (11) SW0192 上訴人表示他會較 SW0193 上訴人清楚漁獲銷售的去向。SW0192 上訴人指他沒有聽過 SW0193 上訴人指漁獲主要售往內地；
- (12) SW0192 上訴人確認有時候會有收魚艇從內地駛到香港收購漁獲，這些收魚艇亦會提供單據，當中包括「郭帶喜」及「亞志」；

- (13) SW0192 上訴人確認鄭帶勝並非在有關船隻上工作，鄭帶勝只是借出他的牌照作有關船隻的登記用途；
 - (14) SW0192 上訴人否認他自己有兩個手提電話號碼，亦沒有習慣撥打留言信箱的經驗。SW0192 上訴人亦指出在香港水域內亦有地方是沒有香港流動電話網絡覆蓋，例如區域 16、鴉洲一帶、區域 18 及 19 之間、區域 14 等；
 - (15) 就冰雪補給方面，有關船隻有從冰船及內地補給冰雪。有時因為方便，所以未必會在石排灣補給。而冰船很少簽發收據；
 - (16) 出售「魚仔」通常以現金交易，很少會簽發收據；
 - (17) 就在數日內沒有電話記錄的情況，SW0192 上訴人解釋可能是有關船隻需要到內地維修、上排等原因；
 - (18) SW0192 上訴人在申請表格中提供的內地電話號碼是在後期才登記的，因無法再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而要到內地作業才登記的；及
 - (19) SW0192 上訴人表示多數由 SW0193 上訴人致電聯絡「亞志」安排出售漁獲。
30. 在 SW0192 上訴人完成作供後，兩位上訴人傳召了黎美先生（SW0193 上訴人）作供，他的主問證供可概括歸納如下：
- (1) SW0193 上訴人自 2008 至 2009 年左右開始操作有關船隻。有關船隻是一艘二手船隻；
 - (2) 在有關船隻上，除了 SW0193 上訴人外，亦有 4 名內地過港漁工在船上工作；
 - (3) SW0193 上訴人確認他提交的 PCCW 電話記錄是他本人的手提電話號碼。在有關的電話記錄中可見 SW0193 頻密聯絡「亞志」。「亞志」較多由

SW0193 上訴人聯絡。他有時會致電「亞志」的收魚船或公司，而漁獲會在香港水域內交收；

- (4) 就向「南亞」銷售漁獲的情況而言，很多時候是用現金交收。而「南亞」的工人及其東主均不太識字，所以很多時候沒有收據提供；
- (5) 在電話記錄中所顯示的 GPRS 並非在中國內地使用；
- (6) 在 2011 年，SW0193 上訴人轉換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從 PCCW 轉到中國移動）的原因是中國移動所提供的服務計劃較為便宜；
- (7) SW0193 上訴人的太太並非在船上工作。太太有時會借用 SW0193 上訴人的電話致電到內地親戚。SW0193 上訴人的居住地址位於鴨脷洲；
- (8) SW0193 上訴人自己在晚上亦有致電往內地的情況；
- (9) SW0193 上訴人確認所呈交的八達通及信用卡記錄為他本人的記錄；
- (10) 在申請表格中，SW0193 上訴人表達漁獲主要售往內地的陳述並非正確。由於 SW0193 上訴人並不識字，申請表格是由他人協助填寫，可能是因為「會錯意」；
- (11) 在申請表格中，有關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比例（80%）是基於個人估算，並非肯定。再參考所有文件後，比例應為 7 成左右；
- (12) SW0193 上訴人不能以拖網方式在內地水域捕魚，因為牌照並不許可。有關的內地牌照是作業方式是「刺網」。若在內地拖網捕魚，會被視為違反內地漁政規範，內地執法部門可扣留、充公船隻或吊銷牌照，亦會罰款；

- (13) SW0193 上訴人的船上並沒有配備衛星導航及測風儀，只有普通導航設備，亦有配備浮標；及
- (14) SW0193 上訴人表示沒有採用電壓方式捕魚。
31. 於 2022 年 2 月 21 日，兩名上訴人各自向委員會存檔一份補充陳述書。SW0192 上訴人在其補充陳述書中有以下補充：
- (1) 在 SW0192 電話通話記錄中，電話號碼 6332 3232 為 3 香港的電話留言信箱號碼，而代號 “C” 則代表來電轉駁。職員亦指出當兩個項目同時出現，代表曾有來電未獲接聽，故該來電被自動轉駁至留言信箱；
- (2) 而來電被轉駁至留言信箱的原因有很多不同的可能性，包括用戶沒有接聽電話、用戶正在另一通話中、用戶自行選擇來電轉駁、用戶在香港境內但在供應商的訊號接收範圍、訊號接收不良、用戶在香港境外、電話關機和電話電量耗盡等；
- (3) SW0192 上訴人在 2008 至 2012 年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間不時會發現流動電話訊號不良或完全沒有訊號的情況；及
- (4) 電話通話記錄中連續數天通話被轉駁至留言信箱號碼的情況可能與上訴人每月到伶仃島 2 至 3 次有關，亦可能與上訴人捕魚作業有關。
32. 而 SW0193 上訴人在其補充陳述書中則有以下補充：
- (1) 在 SW0193 中國移動電話通話記錄中，服務項目一欄所顯示代號「GPRS」代表使用本地流動數據服務，而相關的接駁號碼可能是發射站的代號；
- (2) 在 SW0193 香港電訊電話通話記錄中，類別一欄所顯示代號「P」是代表網內通訊，即代表雙方均使用香港電訊作為供應商所提供的流動電話服務；

- (3) 於 2012 年提交予漁護署的戶口簿是 SW0193 上訴人唯一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經翻查所有的文件，SW0193 上訴人並未能發現其他的文件記錄。根據 2009 年至 2018 年中國內地的政策，內地政府會給予漁民一些柴油補貼，而金額按船隻作業類別釐定。當中，雙拖型式作業是界定為高補貼類別，而補貼的金額較以刺釣/刺網形式作業高出約 3 成。因此，自於 2009 年購入船隻，SW0193 上訴人便嘗試透過深圳市南澳港澳流動漁民協會，向內地相關部門提出申請，將有關船隻的內地漁業捕撈許可證牌照由購入時的刺網牌照改為雙拖作業。當時漁會人員向 SW0193 上訴人指出要先在牌簿上登記船隻為雙拖形式作業，再交牌簿到有關部門申請更改內地捕撈證。亦因此，有關的牌簿於 2009 年雖曾將船類填寫為雙拖，但事實上有關的內地捕撈證由購入有關船隻以來一直都是只有刺釣/刺網形式作業的許可。至於後來漁會在牌簿上船類一欄刪去「雙拖」並改為「刺網」，是因為約在 2012 年 SW0193 上訴人獲悉更改船類登記的申請不獲內地中央有關部門批核，於是漁會便將牌簿上船類的登記改回「刺網」。事實上，有關的捕撈許可證由購入船隻以來一直都是只有刺釣/刺網形式作業的許可；及
- (4) 至於有關內地捕撈證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相關記錄，SW0193 上訴人翻查所有的文件，但是並未能發現相關的文件記錄。SW0193 上訴人相信是因出售涉案漁船並清理有關物品時遺失。SW0193 上訴人亦曾向漁會職員查詢，要求漁會提供有關本人船隻當時的記錄。不過，漁會職員表示當時的記錄已被注銷。

33. 兩名上訴人於 2022 年 3 月 21 日向委員會提交了其書面陳詞大綱，委員會已充分考慮了上訴人的陳詞。上訴人的陳詞的重點包括：

- (1) 本上訴的主要爭議議題是有關船隻應屬較高類別或是較低類別¹⁹；

¹⁹ 上訴人的陳詞綱要第 4 段

- (2) 上訴人的立場是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超過 50%（實質為 80%），因此是「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即較高類別²⁰；
- (3) 上訴人認為工作小組的立場純粹是基於一些統計數據上的概括推論，完全忽視了上訴人提交的證據²¹；
- (4) 上訴人認為委員會在決定有關船隻是否「相當依賴香港水域近岸作業」時應該採納一個清楚、固定及公平的標準，而這標準應按照船隻在香港水域近岸作業的時間的百分比而訂，即若船隻於一年內有多於 5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近岸作業，就該被界定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近岸作業」²²；
- (5)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就船隻的類別和長度所建議的推論指標只具有一般性的參考價值。每宗個案需衡量的因素不盡相同，委員會必須考慮上訴人提出的具體證據，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顯示有關船隻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²³；
- (6) 答辯人在評核有關船隻於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時，給予長度這項考慮因素過多比重，過分依賴 26 米基準這個純粹建基於調查數據的概括推論，而沒有考慮或充分考慮有關船隻的狀況、建材和設計限制致使上訴人實際上難以在外海水域謀生²⁴；
- (7) 上訴人亦強調有關船隻的船體為木材所制，而非用鋼建造，在登記特惠津貼申請當日已分別有將近 20 年船齡，狀態並不適宜依靠遠航作業維生。而有關船隻的設備和儀器亦顯示他們較不可能有多於一半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²⁵；

²⁰ 上訴人的陳詞綱要第 6 段

²¹ 同上

²² 上訴人的陳詞綱要第 8 段

²³ 上訴人的陳詞綱要第 11 段

²⁴ 上訴人的陳詞綱要第 33 段

²⁵ 上訴人的陳詞綱要第 37 段

- (8) 就海上巡查記錄方面，上訴方質疑為何兩名上訴人的船隻不是同時被發現。上訴方認為，兩名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應以黎錦鴻先生的船隻被發現的次數為準，即同樣為2次。故此，按照答辯人的推論，兩艘有關船隻應當都是「較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²⁶。上訴方指出，無論是避風塘巡查記錄抑或海上巡查記錄，其實均指向有關船隻是「較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²⁷；
- (9) 上訴方亦依賴由吳樹根先生、吳明仔先生和吳明輝先生共同發出的證明信、吳樹根先生的陳述書及香港仔避風塘領航船1號的負責人鄭志強先生發出的證明信²⁸；
- (10) 就電話通話記錄而言，上訴方指兩名上訴人均沒有登記漫遊服務，因此所有電話通話記錄都是佐證上訴人於當刻是身處在香港。而有關的通話記錄分析的數據反映上訴人大部分的活動時間均處於香港境內及於香港水域內作業，與上訴人宣稱有關船隻是「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的說法吻合²⁹；
- (11) SW0193上訴人的船隻只具有內地相關行政部門發出的「刺網」/「刺釣」漁業捕撈許可證，不能以拖網形式在內地水域捕魚，否則被內地執法部門發現，上訴人需要面對嚴重法律刑責。在沒有合法牌照的情況下，上訴人必然無法依賴內地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自然必定是「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³⁰；

²⁶ 上訴人的陳詞綱要第42段

²⁷ 上訴人的陳詞綱要第45段

²⁸ 上訴人的陳詞綱要第46段

²⁹ 上訴人的陳詞綱要第47-62段

³⁰ 上訴人的陳詞綱要第63-68段

(12) 上訴方亦依賴 SW0193 上訴人的八達通及信用卡記錄、相關的燃油、冰雪和漁獲銷售記錄及電話記錄，證明兩名上訴人有可能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³¹；及

(13) 兩名上訴人是共同以雙拖模式作業，他們會共同分擔支出和攤分收入，而且他們的船隻相差的長度極少（僅 0.6 米）。如答辯人只基於船隻的長度去釐定特惠津貼的金額，這會造成偏差，對上訴人不公平³²。

34. 答辯人於 2022 年 4 月 11 日提交了其書面陳詞綱要，答辯人的陳詞的重點包括：

(1) 上訴人不但沒有就船隻的狀況、建材和設備限制提供具體證據證明有關船隻不能在內地水域工作，上訴人亦從未在上訴理由提及與其他船隻競爭的證據，加上上訴人都表示有關船隻曾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有在內地水域進行拖網捕魚作業。因此，上訴人根本沒有足夠證據推翻有關船隻在內地水域工作的能力。反而，上訴人從未爭議有關船隻擁有「較長及較大的馬力」，而事實上，沒有「先進的航海儀器」不代表不能在內地水域捕魚，也不代表難以在內地水域競爭³³；

(2) 漁護署有記錄 SW0193 上訴人的有關船隻在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記錄中有發現 18 次在香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而 2009 年至 2011 年海上巡查記錄的確沒有記錄發現 SW0193 上訴人的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出現或作業。然而，上訴人未有具體證據證明漁護署在進行海上巡查的時候是因為手法粗疏而不能識別 SW0193 上訴人的船牌。SW0192 上訴人的有關船隻在海上巡查中有兩次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內出現或作業，兩次記錄都是在休漁期期間被發現³⁴；

³¹ 上訴人的陳詞綱要第 69-91 段

³² 上訴人的陳詞綱要第 93 段

³³ 答辯人的陳詞綱要第 5(a)段

³⁴ 答辯人的陳詞綱要第 5(b)段

- (3) 上訴人僱用的內地漁工均持有粵港流動漁船僱用漁工作業證，有關船隻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亦有持續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並獲批配額（每船獲批配額 4 個），代表他們能在香港水域工作，但不代表他們不能在內地工作³⁵；
- (4) 若 SW0193 上訴人因內地捕撈證雙拖牌照申請失敗故「必然無法依賴內地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但不爭議的事實是上訴人有在 2009 年至 2011 年在內地水域拖網捕魚作業。另外，根據上訴人提交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21 日的補充陳述書，SW0193 上訴人是在約 2012 年才獲悉其內地捕撈證更改船類登記的申請不獲內地有關部門批核，因此有關船隻的相關內地捕撈雙拖牌照申請失敗，根本沒有影響上訴人在 2012 年之前在內地水域進行拖網作業及依賴內地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³⁶；及
- (5) 在整體考慮下，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並不足以證明有關船隻屬較高類別³⁷。

35. 上訴人於 2022 年 4 月 13 日提交了其書面回應陳詞，上訴人回應的重點包括：

- (1) 上訴人的立場是，若有關船在香港作業的時間比例超過 50%，便應被評定為較高類別，即主要或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³⁸；
- (2) 上訴人的論點由始至終都是有關船隻的狀況、建材和設備限制使它們不適合依賴內地水域為主要作業水域，而不是它們不能在內地水域作業³⁹；
- (3) 上訴人在聆訊作供時和陳詞綱要中已多番提出具體證據解析為何有關船隻不適合主要依賴在內地水域作業維生，例如只有其中一艘船設有正常冰倉、設

³⁵ 答辯人的陳詞綱要第 5(c)段

³⁶ 答辯人的陳詞綱要第 5(d)段

³⁷ 答辯人的陳詞綱要第 5(e)段

³⁸ 上訴人的回應陳詞第 3 段

³⁹ 上訴人的回應陳詞第 4 段

備限制、即日往返的作業模式不符合成本效益等。特別是，上訴人以香港為基地和長期居住地點，若依賴內地淺水區域為主要作業水域，則必然會較在香港近岸水域作業花費更多時間和燃油航行，導致減少作業時間，變相增大成本卻減少漁獲。此等作業方式不符成本效益，更絕非事實⁴⁰；

- (4) 上訴人受政策嚴重影響，永久喪失捕魚區，需要改變作業方式，賣掉有關船隻並購置可以遠行作業的船隻和儀器設備到內地水域作業。上訴方認為這正顯示上訴人在政策實施前根本不是主要依賴在內地的淺水水域作業維生⁴¹；
- (5) SW0193 上訴人的船隻由始至終都只有刺釣形式的捕撈證，從來都沒有獲得內地政府准許可在內地水域拖網捕魚，為免招致嚴重的法律刑責，上訴人在任何時段都必然無法依賴內地水域為其主要拖網捕魚作業區域，自然必定是主要依賴香港水域⁴²；
- (6) 在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中沒有記錄並不代表有關船隻沒有在漁護署人員巡查時出現，原因是執行這些巡查的目的是偵查違反香港法例第 171 章《漁業保護條例》的行為，而非搜集所有拖網漁船資料以作本補償計劃之用，因此若有關船隻未有違反《漁業保護條例》的嫌疑，巡查人員沒有留下記錄不足為奇，或可能因距離和能見度等因素而導致記錄不準確和出現遺漏⁴³；
- (7) 就通話記錄方面，若以最保守的方式計算，上訴人於關鍵時段也至少每年分別有超過 50%的天數比例在香港水域作業，屬「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⁴⁴；

⁴⁰ 上訴人的回應陳詞第 5 段

⁴¹ 上訴人的回應陳詞第 6 段

⁴² 上訴人的回應陳詞第 7 段

⁴³ 上訴人的回應陳詞第 8 段

⁴⁴ 上訴人的回應陳詞第 9 段

- (8) SW0192 上訴人的內地電話是於政府公布將實施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後才申請的，即 2011 年後旬。無論如何，根據上訴人沒有註冊漫遊服務的香港電話通話記錄，他們於關鍵時段也至少每年分別有超過 50% 的天數比例在香港水域作業⁴⁵；
- (9) 就着八達通卡和信用卡消費記錄，上訴方重申，有關八達通卡和信用卡均在 SW0193 上訴人名下，而答辯方亦沒有爭議這一點。常理而言，SW0193 上訴人不會在違反與信用卡公司之間的條款或令借卡者因冒簽而有可能觸犯刑事罪行的情況下將信用卡提供他人使用；而八達通卡乃普通人日常生活所需，一般人均擁有自己的八達通卡，故 SW0193 上訴人沒有必要經常將八達通卡借給他人使用，為自己帶來不便⁴⁶；及
- (10) 關於上訴人的燃油、冰雪和漁獲銷售記錄，上訴方認為現存單據已能支持上訴人於關鍵時段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天數比例是高於 50%⁴⁷。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36. 上訴方正確地指出，兩名上訴人負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兩位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
37.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謹記上訴方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並會採取務實的態度審視所有證據。

⁴⁵ 上訴人的回應陳詞第 10 段

⁴⁶ 上訴人的回應陳詞第 11 段

⁴⁷ 上訴人的回應陳詞第 12 段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8. 工作小組及兩位上訴人均沒有爭議兩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的確有在香港水域作業。本案的爭議在於兩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是否屬於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的類別。
39. 委員會謹記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再作出判斷有關船隻是否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40.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兩位上訴人均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其有關船隻在有關期間屬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的近岸拖網漁船。委員會故駁回上訴，考慮因素如下：

(A) 漁護署及海關巡查記錄

41. 委員會注意到就避風塘巡查記錄，兩艘有關船隻分別有 17 及 18 次在本港停泊的記錄，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大可能是以香港為基地，傾向支持有關船隻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42. 然而，值的注意的是 SW0192 上訴人的船隻兩次在海上巡查中被發現，而 SW0193 上訴人的船隻則從來沒有被發現。由此可見，海上巡查所得之數據與避風塘巡查記錄有很大的落差。根據海上巡查記錄的資料，SW0192 上訴人的船隻兩次都是在南海休漁期期間被發現。在休漁期以外，兩艘船隻均沒有被發現在香港水域作業。
43. 上訴方質疑為何兩名上訴人的船隻不是同時被發現。上訴方指兩名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應以 SW0192 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的次數為準（即同樣為 2 次）。

44. 委員會參考了答辯方於 2022 年 1 月 11 日就著海上巡查進一步披露的資料，認為在 2011 年 7 月 6 日的時候，SW0193 上訴人的船隻可能的確在 SW0192 上訴人的船隻附近。然而，就著第一次被發現的時候（即 2010 年 5 月 24 日），有關的記錄顯示在 SW0192 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的位置並沒有其他任何船隻。就著上訴方提出的質疑，委員會認為即使 SW0192 的船隻被發現，並不等於 SW0193 的船隻必然亦處於附近。雖然兩艘船隻是作業夥伴，但這並不代表兩艘船隻在任何時間均會一同航行。最簡單的例子便是前往補給冰雪，正如 SW0192 上訴人的證供指出，捕魚作業的冰雪通常會裝載於 SW0192 上訴人的船隻上。假若 SW0192 上訴人的船隻是前往補給冰雪的話，SW0193 上訴人的船隻根本沒有必要一同前去。事實上，兩艘船隻單獨航行可以有很多原因，而在本個案中並沒有證據指兩艘船隻無時無刻均會一同航行。因此，委員會認為上訴方的質疑並不成立。
45. 委員會經考慮漁護署的海上巡查次數、時段及路線（包括通宵次數），認為巡查記錄是可靠並有代表性的資料。而上訴方亦沒有提出實質證據指有關的巡查記錄並不可靠，或者署方人員的記錄手法粗疏等。因此，委員會接納有關記錄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46. SW0192 上訴人的船隻兩次均是在南海休漁期期間被發現。若果有關的船隻是在南海休漁期外被發現的話，這會傾向支持兩艘船隻較為依賴本港水域作業。然而，兩艘船隻從未在休漁期外在本港水域被發現。
47. 就著海上巡查及避風塘巡查所得的數據之間的差異，委員會認為有關數據傾向支持工作小組的評核結果，即兩艘船隻很可能是以特別模式運作的雙拖，即它們主要以香港為基地，有部分時間在較接近香港的水域作業，作業範圍主要在香港附近的內地淺海水域，可能有小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內拖網捕魚。
48. 委員會會就海上及避風塘巡查記錄給予一定的比重，但強調該些記錄不是唯一的考慮因素。若果上訴人已經提出其他支持其上訴的理據，委員會亦必然會充分考慮他們提出的其他證據。

(B) 內地漁業捕撈許可證

49. 上訴方指出，SW0193 上訴人的船隻只持有內地相關行政部門發出的「刺網」 / 「刺釣」漁業捕撈許可證，不能以拖網形式在內地水域捕魚，否則被內地執法部門發現，上訴人需要面對嚴重法律刑責。因此，SW0192 上訴人指出他們不會故意超越香港水域到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50. 上訴方用了很多篇幅解釋 SW0193 上訴人的船隻持有的捕撈許可證只局限於「刺網」的捕魚作業方式，不可以合法地在內地水域以雙拖方式捕魚作業。事實上，即使上訴委員會接納 SW0193 上訴人指一直以來有關船隻只有「刺網」的捕撈許可證，這並不等於有關船隻不會在內地水域作業。
51. 事實上，兩名上訴人在申請階段填報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一年內，他們的拖網漁船的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時間的時間比例佔 80%，而全年平均捕魚作業日數為 210 天。換言之，他們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以外捕魚作業的日數將會達到 42 日左右，是一個頗為可觀的日數。雖然兩名上訴人均指他們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會有嚴重後果，但這個陳述明顯與他們聲稱在香港水域以內的比例並不相符，因為他們一年間平均會有超過一個月的時間越境捕魚，有一定風險會被內地執法部門發現。若然兩名上訴人是因為可能招致的刑責而避免進入內地水域捕魚作業的話，他們聲稱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應當更高。
52. 基於上述原因，縱使兩名上訴人在內地以雙拖形式捕魚作業可能招致嚴重刑責，委員會並不接納兩名上訴人必然沒有依賴內地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

(C) 漁獲銷售記錄

53. 上訴方提供了一些漁獲銷售單據及一些由收魚商發出的證明信⁴⁸，當中有部分單據的發出日期不詳。SW0192 上訴人指沒有刻意保留單據，因為是兄弟間的生意，

⁴⁸ 見上文第 17(1)-(11)段

亦無需報稅，故單據並不齊全，而船上的環境亦難以保存收據。故實際的單據數目會比已提交予上訴委員會的單據數目多。上訴人亦依賴由收魚商提交的聲明，以填補證據上的空隙。

54. 答辯人則批評上訴人所提交的文件不足以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及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答辯人指出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能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還是內地水域，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否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而就著「亞志鮮魚批發」發出的單據而言，當中有一定數量的單據上出現「內海」字樣。答辯人指「內海」是指担桿內（包括萬山群島一帶）的淺海水域，並非必然是指香港水域。
55. 委員會認為，上訴方提供的漁獲銷售單據部分欠缺了單據發出日期或銷售漁獲的地點等，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否從香港水域內捕獲以及在相關時段內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情況，故證據價值有限。而由收魚商提供的聲明中並無提出實質證據顯示相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及其數量，內容籠統，亦沒有記載漁獲銷售的詳細資料，例如確實的數量、日期、交易地點、交易金額等資料，無助委員會就有關船隻的作業模式作出推論。
56. 委員會必需強調舉證責任在於上訴人一方。經考慮了有關證據的質素和完整性，委員會認為這些文件並不足以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兩位上訴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D) 電話通話記錄

57. 兩名上訴人各自向委員會提交了其流動電話通話記錄，以證明他們在相關的時間確實處於香港境內，以反映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工作小組沒有反駁該記錄的真實性及可靠性，委員會故接納該記錄。

58. 委員會已考慮到上訴人就電話記錄中代碼「C」、「GPRS」和「P」的解釋。委員會亦接納上訴人的來電被轉駁至留言信箱可以有多種原因，包括用戶沒有接聽電話、用戶正在另一通話中、用戶自行選擇來電轉駁、用戶在香港境內但不在供應商的訊號接收範圍、訊號接收不良、用戶在香港境外、電話關機和電話電量耗盡等。委員會亦接納出現來電轉駁並不代表上訴人當時並非處於香港境內。委員會亦接納兩名上訴人的流動電話並沒有漫遊服務。
59. 經分析有關的流動電話通話記錄，委員會發現兩名上訴人的通話記錄均有一個共同的特徵，就是接連⁴⁹沒有通話記錄的情況⁵⁰主要發生於南海非休漁期。而在南海休漁期期間，兩名上訴人的流動電話均甚少出現接連沒有通話的情況。由於在休漁期期間，兩名上訴人幾乎每日均有通話，委員會信納上訴人在休漁期期間很有可能是身處香港境內。這個現象傾向支持兩名上訴人在非休漁期的日子較大可能會到香港水域外捕魚作業。而兩名上訴人亦沒有就這個規律提供一個合理解釋。
60. 就於接連數日內沒有電話記錄的情況，SW0192 上訴人解釋可能是有關船隻需要到內地維修、上排等原因。SW0192 上訴人亦解釋在夜間的時候因忙於捕魚工作，故很少會使用手提電話。然而，這些說法卻無法解釋為何在休漁期期間近乎沒有出現接連沒有通話的情況，亦無法解釋在休漁期及非休漁期期間的差異。
61. 基於上述原因，委員會認為有關的通話記錄反映出在非休漁期期間，兩名上訴人很可能較為依賴香港以外水域捕魚作業。
62. 上訴人曾邀請委員會參考馮火明與跨部門工作小組 SW0180（2017年4月28日判決書）及黎仁全與跨部門工作小組 SW0131（2018年3月20日判決書）的案例。委員會需指出，每一宗案件的情況都有其獨特性，委員會需要按案件的個別情況作出適當的事實裁定。委員會認為過往判決對分析電話通話記錄的參考價值有限。

⁴⁹ 意思指整整一天內或多天

⁵⁰ 包括被接駁至留言信箱

(E) 八達通及信用卡記錄

63. 上訴方希望依賴 SW0193 上訴人的八達通及信用卡記錄以證明兩名上訴人在有交易記錄的日子是在香港境內。然而，委員會認為有關記錄未能支持兩名上訴人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
64. 委員會並不認為 SW0193 上訴人的信用卡及八達通是由其他人管有或使用。委員會信納當信用卡及八達通發生交易時（除了自動轉賬及預設支付指示外），SW0193 上訴人當刻亦是身處香港境內。然而，這並不代表兩名上訴人在有信用卡或八達通交易的日子就必然有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65. 經分析有關記錄以及與兩名上訴人的電話通話記錄作出對比後⁵¹，委員會發現絕大部分的八達通及信用卡交易紀錄均與兩名上訴人的電話通話記錄重疊，故上述就著通話記錄的分析同樣適用。
66. 綜合 SW0193 上訴人的八達通及信用卡記錄和兩名上訴人的通話記錄，委員會認為兩名上訴人未能解釋在休漁期及非休漁期之間的分別。

(F) 船隻狀況

67. 上訴方強調有關船隻的船體為木材所制，而非用鋼建造，在登記特惠津貼申請當日已分別有將近 20 年船齡，狀態並不適宜依靠遠航作業維生，而有關船隻的設備和儀器亦顯示他們較不可能有多於一半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然而，委員會並不同意有關的說法。
68. 事實上，兩名上訴人在填寫申請表格的時候亦表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為 80%。換言之，有關船隻有約 2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外捕魚作業。而

⁵¹ 亦見 SW0192 上訴文件冊第 973-1008 頁及 SW0193 上訴文件冊第 1487-1510 頁

SW0192 上訴人亦指有關船隻每月都會前往伶仃 2 至 3 次，每次逗留最長 2 日。這反映有關船隻並非不適合航行到香港水域以外作業。

69. 再者，SW0192 上訴人表示其捕魚作業的區域包括 10、14、16 至 19。區域 16 至 19 其實已經是香港水域的邊界。而據 SW0192 上訴人的證供，有關船隻一般停泊在香港仔或長洲。而香港仔或長洲其實與香港水域的邊界並不遠。既然有關船隻可以每月前往比區域 16 至 19 更遠的伶仃，委員會並不信納有關船隻並不適宜或不能夠前往僅位於區域 16 至 19 南方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G) 其他因素

70. 就上訴方提交的其他證明信，答辯人並沒有提出呈堂性的爭議。委員會接納有關信件為證據。然而，委員會只會給予該些證明信較低比重，畢竟每份證明信都沒有實質證據證明任何一艘有關漁船於任何時段的作業方式。
71. 就其他的理據或文件，委員會均偏向接受工作小組的陳述。

(H) 綜合裁斷

72. 委員會經重新考慮全盤資料和證據後，認為兩位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是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較高的近岸拖網漁船。委員會認同有關船隻很有可能是上述提及以特別模式運作的雙拖漁船。
73. 上訴人代表曾要求委員會在決定有關船隻是否「相當依賴香港水域近岸作業」時應採納一個清楚、固定及公平的標準，而這標準應按照船隻在香港水域近岸作業的時間的百分比而訂。上訴方提出若船隻於一年內有多於 5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近岸作業就應被界定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近岸作業」。

74. 就著這兩宗上訴而言，委員會認為無需就上訴人代表提出的比率作出裁定。根據上述的分析，特別是巡查記錄的數據、電話通話記錄的分析和漁獲銷售的證據，委員會偏向認為兩位上訴人依賴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跟任何可合理被接納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比率還相差一段距離。因此，委員會認為無需在本上訴就「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具體標準一事作出裁定。
75. 另外，上訴人一方指出兩名上訴人所得的特惠津貼金額亦應該一致。經審視兩艘漁船的作業模式、兩名上訴人之間的關係、漁獲銷售模式以及攤分利潤的方式，委員會同意兩名上訴人應得到同等的特惠津貼。

審核準則

76. 上訴方投訴工作小組不合法地應用有關審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盲目地遵從《立法會 CB(2)572/12-13(05) 號文件》內所訂明的審核準則及/或未能就《立法會 CB(2)572/12-13(05) 號文件》第 15 段所羅列的各項考慮因素給予適當的比重。上訴方質疑工作小組給予個別因素過多比重。
77. 委員會考慮了工作小組的回應後，認為工作小組在作出決定前已充分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而工作小組並非只以有關船隻的長度和類型釐定特惠津貼的金額。工作小組亦有考慮每個個案的特別因素。
78. 經重新審視所有相關證據後（包括證據的性質及質素），委員會認為在本個案中並不存在特別因素使工作小組需要偏離分攤特惠津貼的基本準則。

結論

79. 兩位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上訴委員會因此部分駁回此上訴，認為兩位上訴人未能證明他們的拖網漁船是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的近岸拖網漁船，但委員會認為兩名上訴人的特惠津貼金額均為\$949,531。

個案編號 SW0192 及 SW0193

聆訊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 JP

主席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葉鳳仙女士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

由林國輝大律師及何煦齡大律師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由署理高級政府律師陳嘉恒先生、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關有禮大律師